**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司法與我」徵文比賽辦法**

壹、目的：

司法乃維持公平正義的最後防線，司法與民眾有著息息相關的連動因子存在，期許司法所扮演公義、關懷角色廣為普羅大眾熟知，並藉此拉進民眾與司法距離，展現司法為民開創新局之理念，俾使民眾對「柔性司法」有更深入的探索，並深入且真實反映一般民眾對司法的認知程度，以及對司法未來的期許。

本署於今(106)年2月15日到2月26日在文化局中興畫廊邀集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監獄等機關辦理106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展出各機關歷史沿革，相關業務職掌及重要歷史紀錄等，首次將澎湖地區司法及矯正機關歷史檔案對外公佈，期藉由檔案展之辦理加強檔案推廣運用，以發揮檔案之最大價值，有助於民眾及學子瞭解我國司法及矯正制度，知法進而建立守法觀念。

貳、主辦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參、組別、徵文主題：

請於參觀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後，以檔案展內容主軸撰寫文章。

一、國小組：

（一）主題：參觀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感言。

（二）字數為500字以內。

二、國中組：

（一）主題：我對司法的認知與觀感。

（二）字數為800字以內。

三、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組：

（一）主題：我對國內司法未來的期許。

（二）字數為1,000字以內。

肆、參加辦法：

一、一律以稿紙（500字格式）書寫方式（主辦單位恕不接受電腦打字稿）參賽，並請字體力求清晰工整。

二、欲參加者請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phc.moj.gov.tw）最新消息（或跑馬燈）下載徵文比賽報

名表，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一併掛號或親自繳送至澎湖縣馬公市西文

里西文澳309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外封套並請註明「徵

文比賽」字樣。親送報名者，當場致贈宣導品一份。

三、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相關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

或書寫作者姓名。

四、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

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

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本比賽得獎作品若將

輯印成冊，得獎人不得拒絕。

五、各項報名資料不齊者均不予評選。

伍、比賽收件及截稿日期：

即日起開始收件，至民國106年3月6日(星期一)止，作品收件以郵戳

或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評審方式：

一、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

二、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三、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並決定增加優勝獎項

若干名。

柒、獎勵辦法：

一、凡得獎者，將公開表揚，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

二、獎額及獎金如下：

（一）國小組：

第一名：圖書禮券6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圖書禮券5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圖書禮券300元、獎狀乙紙

（二）國中組：

第一名：圖書禮券8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圖書禮券6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圖書禮券500元、獎狀乙紙

（三）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組：

第一名：圖書禮券1,5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圖書禮券1,2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圖書禮券1,000元、獎狀乙紙

捌、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得獎名單公佈於本署網站，頒獎日期另行通知得獎人公開受獎表揚。

玖、本活動聯絡電話：（06）921-6839。書記官長魏慧美